

#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深耕獎補助要點

107年07月06日校長核定  
108年09月04日校長核定  
109年02月25日校長核定  
109年10月08日校長核定  
110年05月13日校長核定  
111年08月05日校長核定  
112年05月26日校長核定  
113年07月01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鼓勵其向上精神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補助對象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 - (一)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者(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)
  - (二)特殊境遇子女或孫子女
  - (三)原住民族
  - (四)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，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
  - (五)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  - (六)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
  - (七)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3歲子女者
  - (八)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。符合前項資格者，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。
- 三、申請獎補助類別：
  - (一)學習協助：
    - 1.由學生事務處推薦，或參與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所辦理之課業輔導活動經輔導後該學期成績較期初(中)學期進步者核予激勵獎助學金，每人每年以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至20,000元為原則。
    - 2.為協助培育專業能力，考取系所認可及相關單位推薦之專業證照，每張證照獎助5,000元至20,000元為原則。
    - 3.為鼓勵學生加強自我專業與語文能力，參加專業或語文證照(書)考試而獲得證照(書)者，檢附證照(書)及考試報名費單據繳費證明，依繳費證明核實補助，每人每年申請證照考試報名費，以五張為限。
    - 4.擔任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課業輔導機制之輔導老師，經承辦單位審查輔導同學績效良好者，檢附輔導佐證資料，核予獎助學金，每人每學期10,000元為原則。
    - 5.參與非修習課程所要求之校內外學習活動者，檢附修業完成證明、參訪報告及成果報告等佐證資料並完成學習輔導機制內容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之，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。核予活動補助費每人每次1,500元至30,000元為原則，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50,000元為限。本目所定校內外學習活動，以本校外語中心推廣教育外語進修課程為優先。
    - 6.經由導師或其他教師推薦參與 Coursera、PEOC、edX、Future Learn、Udacity 網站等線上學習課程或國際研習、學術研討會，完成修習者，

檢附完課或研習證明、繳費單據及教師推薦證明，依繳費證明核實補助，每人每年以補助 40,000 元為限。

- 7.第五目及第六目之獎補助，得以成功逐夢自主學習計畫進行申請，每人每年合計得補助最高 100,000 元，不受第五目及第六目所定補助金額之限制。

(二) 公共服務及培力活動：

- 1.參與本校行政、教學及研究單位主辦之活動、或於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、服務學習中心、領導力中心、學生宿舍、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，擔任幹部或完成服務工作表現績優者，依服務績效核予獎勵金，每人每次 3,000 至 30,000 元為原則，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 30,000 元為限。
- 2.參與學生事務處職業生涯教練計畫，自組團隊與同儕輔導學員進行職涯探索表現績優者，依績效核予獎勵金，每人 10,000 至 50,000 元為原則。

(三) 職涯及校外實習活動：

- 1.參與學生事務處職業生涯教練計畫，完成修業並獲結業證書者，核予獎勵金每人 10,000 元為原則。
- 2.經各單位評選參與非畢業門檻之國內外校外寒假或暑期實習，依規定完成實習，並取得實習(結業)證明者，繳交實習成果報告，核予實習補助。但實習單位各項補助如高於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月最低基本工資，則不予補助；如低於當年度每月最低基本工資，核予實習補助如下：
  - (1)國內地區每人每月以 15,000 元為原則。
  - (2)國外地區(不含中國大陸地區) 每人每月以 50,000 元為原則。
  - (3)不足整月部分，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。
  - (4)依教育部相關規定，參加海外實習者，如學海築夢計畫等，僅擇一補助。
- 3.參與學生事務處主辦之職業生涯教練計畫跨域學習課程，且到課勤學者，依到勤情形核予獎勵金，補助方式如下：
  - (1)跨域學習課程達 3 次以上未滿 5 次者，核發獎勵金 9,000 元為原則。
  - (2)跨域學習課程達 5 次以上未滿 10 次者，核發獎勵金 12,000 元為原則。
  - (3)跨域學習課程達 10 次以上未滿 15 次者，核發獎勵金 15,000 元為原則。
  - (4)跨域學習課程達 15 次以上者，核發獎勵金 20,000 元為原則。

四、獎助推薦單位：本校教學、行政單位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各獎補助推薦單位應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(每年 3、6、9、11 月為原則)，將推薦獎助人員名冊(含個人申請表及佐證資料)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。

六、繳交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乙份(含推薦獎助內容、佐證資料等)。
- (二)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- (三)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身分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
七、本獎助學金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業務主辦單位。

(一)為辦理本獎助學金之審查、核定等事宜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成審查小組。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處指派之組長以上人員、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、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等組成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審查小組召開時得依審查需要，邀請各推薦獎助單位主管或承辦人與會列席。

八、本要點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專案計畫或相關補助款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獎補助學金不受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款「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協助機制推動小組會議審查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